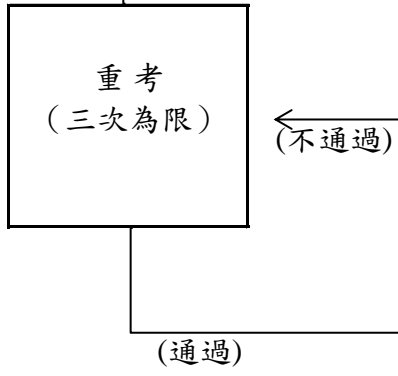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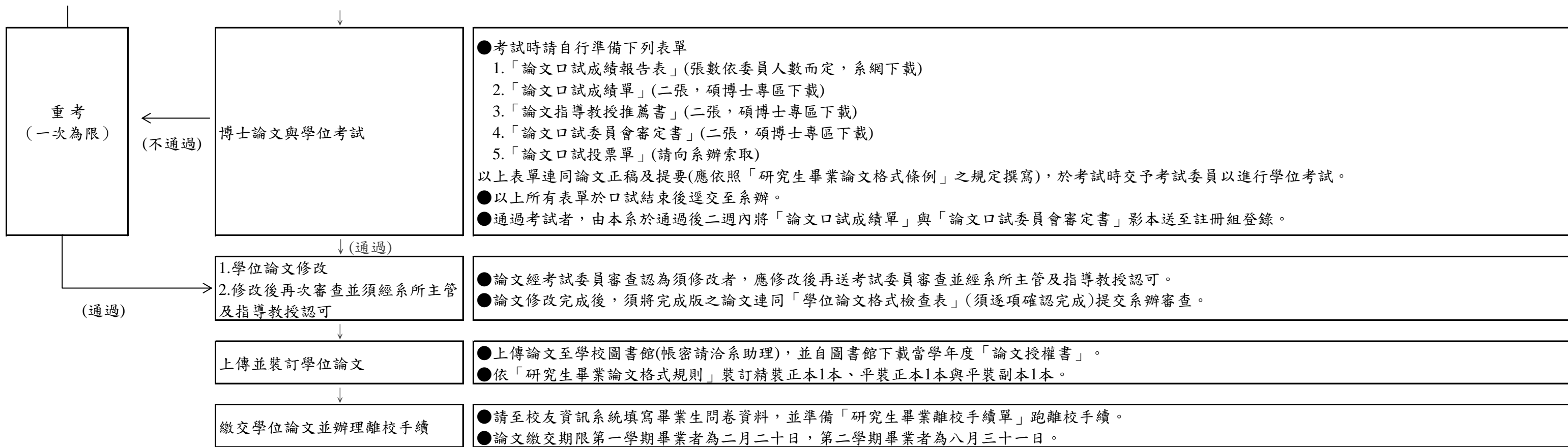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修讀研究所學位簡易流程表

各階段流程

流程說明

通過入學考試	●完成新生報到與註冊手續。
↓	
1.依據發展目標洽談選定指導教授 2.指導教授成立指導委員會 3.指導教授輔導選課、研究	●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繳交「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與「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提報審查表」。
↓	
1.修習課程 2.準備研究計畫方向	●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，不包含「書報討論」、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與「專業英文之閱讀與寫作」。 ●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至少修習四學期與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少修習兩學期(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限博二以上始得修習)。 ●如需提前畢業，且已修習及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請於第一或二學年時提交『中華大學研究所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申請表』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↓	
申請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	●博士資格考須於入學後滿三學期至入學三年內通過(休學不列入年限)，重考以三次為限，未能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 ●資格考核時間為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，請考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「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排定申請表」向系辦提出資格考申請。
↓	
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	●資格考試方式至少符合下列二者之一： (1)筆試 (2)研究方向書面審查及口試 ●考試時請準備「博士班資格考委員簽名表」予各委員簽章與勾選通過與否，並於考試結束後將此表逕交至系辦。
↓ (通過)	
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	●資格考通過後，由本系填報「博士班通過資格考核名冊」報備教務處。 ●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↓	
申請博士論文與學位考試	●博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 ●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，於 <u>口試前四週</u> 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： 1.博士班學生提請畢業考試審查表 2.論文初稿及提要 3.歷年成績單 4.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5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6.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 7.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(一張) 8.歷年著作清單與內文 9.於本校研發處「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」中明列極優等及特優等之已刊登(含線上發表)期刊論文至少一篇(發表身份應為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生) 10.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 11.«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»修課證明(105級(含)後的學生才需要附；請至系網之修業辦法下載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操作手冊」並詳閱) 12.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資料 13.該級數之「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 14.中華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審核表(已簽核完成) ●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系主管同意後，由本系將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及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



*以上所有表單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<http://aa.chu.edu.tw/p/412-1049-1123.php?Lang=zh-tw>。

*本流程及說明均引用自「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」、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，詳細內容請詳閱規章辦法。